公司代码:603900　　公司简称:莱绅通灵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莱绅通灵	603900	通灵珠宝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蒋 悦	安松威
电 话	025-52486808	025-52486808
办公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19号	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19号
电子信箱	603900@leysen1855.com	603900@leysen1855.com

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874,804,618.32	2,830,900,739.81	2,830,900,739.81	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66,376,749.05	2,285,453,344.98	2,285,453,344.98	3.5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34,056.61	75,684,184.09	75,684,184.09	132.72
营业收入	979,040,674.18	978,771,523.43	978,771,523.43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752,999.31	190,693,016.36	190,693,016.36	-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326,023.26	182,102,446.01	182,102,446.01	-13.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6	9.00	9.00	减少1.5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33	0.5601	0.7841	-8.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92	0.5601	0.7841	-9.09

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29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沈东军	境内自然人	30.69	104,475,000	104,475,000	质押 29,610,990
马峻	境内自然人	25.13	85,575,000	85,575,000	无 0
EUROSTAR DIAMONDS INTERNATIONAL S.A.	境外法人	7.26	24,705,940	24,705,940	质押 11,000,000
商毅泽	境内自然人	5.55	18,900,000	18,900,000	无 0
EURO DIAMOND(HK)LIMITED	境外法人	3.63	12,352,900	12,352,900	质押 11,060,000
南京传世美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7,428,400	7,428,400	无 0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94	6,620,695	0	未知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23	4,196,853	0	未知 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未知	0.97	3,312,366	0	未知 0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未知	0.69	2,343,217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沈东军先生系马峻先生妹夫,马峻先生和商毅泽女士为夫妻关系;南京传世美璎投资有限公司系沈东军先生、马峻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王室设计元素在产品中的运用、深化运营管理、提升消费者终端体验等工作,同时重视企业文化的推进和落实,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体而言,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 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重视客户体验,推进王室元素落地推广

第一,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推出设计独特的王室马车、王后二代、传奇王冠等具有鲜明王室元素的产品系列,消费者反馈良好;第二,报告期内,比利时王后妹妹伯爵夫人伊丽莎白女士受邀成为公司的国际首席设计师,伊丽莎白女士的加入,将利于公司产品更多的王室元素的运用和欧洲风格的呈现,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和产品设计在同品类中的区隔和特异性;第三,持续运用多种营销方式提升品牌影响力,首席时尚官唐嫣小姐全新出演了公司TVC宣传片,将产品系列特点和女性自我定位进行巧妙融合,后续将在媒体进行传播。报告期内新增部分重要城市机场、地铁等枢纽地区的大牌广告投放,拓展品牌覆盖地区和人群;第四,进一步提升消费者终端体验感,门店员工工装定制为王室服装造型,让消费者全方位感受王室珠宝带来的消费体验。

2) 深化运营管理,内外兼修推动公司发展

第一,自去年收购比利时王室珠宝供应商Leysen后,公司持续升级改造门店,门店标识由通灵珠宝升级为Leysen1855、莱绅通灵,有效的向消费者传递了王室品牌信号,树立了门店的新形象;第二,围绕品牌战略,公司调整了门店销售折扣政策,以会员俱乐部积分兑换的方式取代部分直接打折政策,回归以品牌、产品、消费体验等与消费者增强互动的方式;第三,开展星级门店评比并给予奖励,鼓励更多门店提升服务品质,进而提升业绩,为消费者赋能;第四,在公司运营架构设计上,开展了原有销售垂直管理架构的调整,建立扁平化的赋能型组织架构:在该架构中,消费者位于顶端位置,终端门店(前台)为消费者赋能,销售赋能中心(中台)为门店赋能,后台各中心部门为中台赋能,减少中间层级,管理扁平化、平台化,提高效率,对前台由管理为主导转变为以支持为主导,推动业绩提升。

3) 全力推进新零售,助力公司主业发展

结合现在消费市场营销的新动向,公司成立了新零售业务部,打造新零售生态,结合珠宝行业特点重构人、货、场,依托王室品位的品牌基因,塑造天猫、京东旗舰店、微信小程序等线上渠道与线下实体门店的协同力,激活销售的互联网基因。将线上分散的流量整合导流到线下实体门店,带来进店人数的有效提升从而带来业绩的提升。

4) 加强企业文化应用,重视考察和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对莱绅通灵底层逻辑进行了梳理和构建,并在此基础上对企业文化进行了部分的调整和完善。希望通过企业文化的建立、传播和运用,提升员工和组织的策略力,实现赋能和高效的工作效果。与此同时公司强化企业文化的运用和考察,建立企业文化调查长效机制,引入第三方系统,客户、下属、上级及相关部门人员以匿名方式对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360度企业文化调查,评价管理人员的赋能指数,纳入绩效考核,鼓励管理人员为业务赋能、为下属赋能、与平级部门更好地协同。通过公司上下对企业文化的高度认同和一致执行,推动企业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18-031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以专人、书面、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18年8月21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沈东军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情请见随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详情请见随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18-032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以专人、书面、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18年8月21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过半数监事推举刘昆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详情请见随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与会监事选举刘昆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8年8月21日至2021年1月7日。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18-033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4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79.89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4.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6,384,325.0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48,250,3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818,134,025.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1月17日全部到位,存入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光路支行账户(账号:20000033210200013727892)。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法定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3,204,025.00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93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16)0021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截止2018年6月30日余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9,493.00
加:2016年度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2.54
减:2016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0,000.00
其中: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截止2016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注1]	69,515.54
加:2017年度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125.09
减:2017年置换公司前期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3,758.23
减:2017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610.87
减:2017年度补充流动资金[注2]	4,305.40
截止2017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1,966.13
加:2018年上半年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879.67
减:2018年上半年募投项目支出	4,283.07
截止2018年上半年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8,562.73

注1: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3,758.23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置换事项分别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和专项核查意见。置换金额截止到报告期末(2016年12月31日)尚未从银行专户中结转出来,因此上述募集资金年末余额69,515.54万元未扣除置换金额。

注2: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使用完毕,2017年将账面剩余利息款项转出投入日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申请并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主管部门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报公司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审核后,逐级由财务负责人及董事长签字后予以付款,超过董事长权限范围的支出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西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2018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京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用以存放和使用原存放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和"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并授权管理层负责上述事项的具体事宜。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议案通过后,公司2018年4月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签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8年4月26日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两个对应账户的款项转出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监管账户。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12月9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各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及相关子、分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华泰联合,华泰联合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93010155306030390099	327,653,517.98
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北京银行大光路支行	20000033210200013727892	2,225.41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93010078801380999999	41,125,971.34
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银行大光路支行	20000033210200013726842	549.04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93010078801480666666	16,845,019.26
补充流动资金	浦发银行城西支行	93090154740007060	0.00
合计			385,627,283.03

注:北京银行大光路支行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设计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已在2018年8月销户,剩余款项已分别转入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对应账户。

三、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开设专厅,公司无法按专厅计算所得税费用,专厅实现的效益按税前利润统计。

公司拟投资6,947万元用于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本项目计划在公司现有 ERP、OA 系统基础上搭建企业信息化平台,包括应用系统平台、呈现展示平台以及支撑平台,应用系统平台包括人力资源管理系统(HR)、商业智能(BI)系统、门店零售系统(POS)等内容。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是一个综合的管理平台,间接影响公司营销门店、总部管理机构的经营业绩,无法按项目核算效益。

设计中心主要职能为钻石及翡翠饰品的创意设计、计算机辅助设计、样品制作与工艺研究;进行产品陈列及展示设计;配合品牌管理部的品牌推广方案,进行新产品开发应答,并负责设计、评审、试制、试销等工作,加速公司新产品开发和推广进程,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设计中心的建设将会大大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间接提高公司业绩,无法按项目核算效益。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2016年11月17日募集资金到账前, 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23,758.23万元,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6)01458号《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并于2016年12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23,758.2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7年1月4日,5日将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23,758.23万元由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自有银行存款账户。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不改变项目使用方向和用途的前提下,对项目的具体实施地点及方式做出部分适当调整,以提高对市场的反应速度,更合理、灵活的推进公司营销网络布局,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而充分实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预期效益,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作部分调整的公告》。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产的情况。

(六)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最高额度不超过4.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并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3,400万元购买了8笔保本型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收回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33,000	4.40%	2017-10-16	2018-1-15	是
2	稳健系列人民币92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4,000	2.70%	2017-10-26	2018-1-26	是
3	稳健系列人民币92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1,700	2.60%	2017-10-26	2018-1-26	是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35,000	4.75%	2018-1-17	2018-4-17	是
5	稳健系列人民币41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4,000	4.40%	2018-2-2	2018-3-15	是
6	稳健系列人民币41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1,600	4.40%	2018-2-2	2018-3-15	是
7	稳健系列人民币3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4,000	3.40%	2018-3-19	2018-4-23	是
8	稳健系列人民币3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1,600	3.40%	2018-3-19	2018-4-23	是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32,000	4.65%	2018-4-20	2018-7-19	否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3,900	4.60%	2018-5-11	2018-8-11	否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1,300	4.60%	2018-5-11	2018-8-11	否
合计		83,400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493.0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83.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957.5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6,533.00	56,533.00	3,846.03	25,581.14	-30,951.86	45.25	注1		否	否
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否	6,947.00	6,947.00	395.91	2,983.30	-3,963.70	42.94	-	—	不适用	否
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否	1,713.00	1,713.00	41.13	87.73	-1,625.27	5.12	-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300.00	14,300.00	-	14,305.40	5.4[注2]	100.00			是	不适用
合计		79,493.00	79,493.00	4,283.07	42,957.57	-36,535.4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与原因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拟投资56,533万元用于营销网络建设(开设自营店及专厅),自营店和专厅尚未按项目计划全部建成;								
			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项目资金正在逐步投入,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是一个综合的管理平台,间接影响公司营销门店、总部管理机构的经营业绩,无法按项目核算效益;								
			设计中心建设项目:设计中心主要职能为钻石及翡翠饰品的创意设计、计算机辅助设计、样品制作与工艺研究;进行产品陈列及展示设计。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作部分调整的议案》,仅对网络建设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及方式进行了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方向,不会对公司实施该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2016年11月17日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23,758.23万元,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6)01458号《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并于2016年12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23,758.2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23,758.23万元。2017年1月4、5日公司将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23,758.23万元由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自有银行存款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20亿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并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8,562.73万元。系募投项目尚未建成而暂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到账后的累计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涉及多家新开门店,新开店一般在投入一个月内可达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2]: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使用完毕,2017年将账面剩余利息5.4万转出投入日常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18-034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上半年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18年上半年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门店变动情况

指标	类型	期初	增加	减少	净变动	期末
数量	直营	316	8	21	-13	303
	加盟	396	82	23	59	455
	合计	712	90	44	46	758
面积(平方米)	直营	28520	399	1735	-1336	27184
	加盟	27030	5151	1140	4011	31041
	合计	55550	5550	2875	2675	58225

二、主要经营数据情况

单位:元

渠道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减(%)	毛利率同比增减
直营	608,337,001.39	208,969,309.65	65.65	-15.02	-21.75	增加2.96个百分点
加盟	355,204,428.67	223,455,920.83	37.09	35.08	29.96	增加2.48个百分点
合计	963,541,430.06	432,425,230.48	55.12	-1.56	-1.50	减少0.03个百分点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公司代码:601878　　公司简称: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未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商证券	60187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晖	韦小柯
电话	0571-87901964	0571-87901964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电子信箱	zszq@stocke.com.cn	zszq@stocke.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6,955,481,670.45	52,920,373,669.37	52,920,373,669.37	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66,577,214.44	13,513,891,234.11	13,513,891,234.11	-0.3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1-6月)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280,244.05	-1,112,389,695.71	-1,112,389,695.71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763,970,551.45	2,074,486,045.17	2,060,203,036.13	-1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136,356.98	526,780,112.70	526,780,112.70	-2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1,579,950.98	513,932,623.37	513,932,623.37	-23.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5.36	5.36	减少2.4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8	0.18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8	0.18	-33.3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6,07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74	2,124,825,159	2,124,825,159	无
义乌市裕中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2	144,000,000	0	无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	141,717,236	0	无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41	113,758,793	0	质押 96,870,000
浙江裕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	104,788,603	0	质押 37,800,000
振东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63,939,663	0	质押 57,900,000
浙江中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46,500,029	0	质押 25,000,000
兰州新兴热力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37,608,047	0	质押 37,608,047
浙江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34,794,037	0	质押 20,850,000
西藏朴仁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33,893,891	0	质押 1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已知上三高速和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16浙证债	136718	2016年9月23日	2021年9月23日	1,900,000,000	3.0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16浙商01	145119	2016年10月31日	2021年10月31日	1,000,000,000	3.6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16浙商02	145222	2016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30日	1,000,000,000	4.4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17浙商02	145311	2017年11月8日	2019年11月8日	2,000,000,000	5.5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第三期次级债券	17浙商03	150001	2017年11月28日	2019年11月28日日	1,500,000,000	5.6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第一次次级债券(第一期)	18浙商C1	150104	2018年1月29日	2019年1月29日	2,000,000,000	5.9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第一次次级债券(第二期)	18浙